证券代码:002147　证券简称:*ST新光　公告编号:2020-062

新光圆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重大诉讼的进展及部分房产解除查封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新光圆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新光圆成”)于近期收到了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的执行通知书(【2019】浙07执458号、460号)及民事裁定书(【2019】浙07民初168号之二)。现将相关情况披露如下:

一、本次重大诉讼事项及案件的基本情况

1、公司于2019年10月8日披露了《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重大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83),原告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融证券”)与被告建德新越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建德新越”)、浙江万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厦房产”)、浙江新光建材装饰城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光建材城”)、新光圆成、周晓光、虞云新等的金融借款合同纠纷案,请求判令被告偿还其借款本金及利息。公司于2020年4月22日披露了《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重大诉讼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0-030),公司收到了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的民事判决书(【2019】浙07民初381号),对此案件进行判决。

2、公司于2019年11月5日披露了《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重大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93),原华融证券与被告义乌世茂中心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义乌世茂”)、新光建材城、新光圆成、周晓光、虞云新的金融借款合同纠纷案,请求判令被告偿还其借款本金及利息。公司于2020年4月30日披露了《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重大诉讼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0-045),公司收到了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的民事判决书(【2019】浙07民初388号),对此案件进行判决。

3、公司于2019年4月9日披露了《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重大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28)。原告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与被告新光建材城、新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周晓光、虞云新的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公司于2019年12月26日披露了《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重大诉讼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9-106),公司收到了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的民事裁定书(【2019】浙07民初168号之一),准许原告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撤回起诉。

二、进展情况

1、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的(2019)浙07民初381号及(2019)浙07民初388号判决书已发生法律效力,现收到金华中院的执行通知书责令各被告履行(2019)浙07民初381号、388号判决书主文内容;分别支付执行费590659.95元及481572.22元。逾期不履行的,本院将依法强制执行。

2、因原告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已申请撤回起诉并经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准许,现解除对新光建材城名下坐落于东阳市吴宁街道南街51号348套房地产的保全措施。

三、是否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除本次披露的诉讼外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诉讼、仲裁事项。公司连续十二个月未达到重大诉讼披露标准的其他诉讼涉案总金额为5642.13万元。

四、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1、与华融证券的诉讼,公司前期已计提相应的预计负债和应计利息。本诉讼履行前,预计负债及应计利息将继续增加,相应减少期后利润。公司将根据后续进展采取相应措施,并根据该事项的进展,按照法律法规及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2、此次全资子公司部分房产解除查封,对公司财务状况无重大影响。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新光圆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8月6日

证券代码:603200　证券简称:上海洗霸　公告编号:2020-090

上海洗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专户销户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7〕691号《关于核准上海洗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核准,上海洗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5月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1,843.00万股,发行价格17.35元/股,总计募集资金31,976.05万元,扣除相关发行费用3770.19万元,募集资金净额为28,205.86万元。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7年5月24日对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众会字(2017)第4817号《验资报告》。

二、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实际情况,公司制定了《上海洗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储、使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变更以及募集资金的使用管理和监督作出了明确的规定。

2017年5月24日,公司连同保荐机构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兴业银行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支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根据该协议,公司开立了如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序号	开户主体	开户银行名称	账号	用途	存续状态
1	上海洗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支行	216620100100025188	化学水处理营销服务及技术支持网络升级建设	本次注销
2	上海洗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支行	216620100100025065	水处理技术研发中心及智能信息管理系统建设	本次注销

备注:根据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于2020年7月31日在官网发布的支行更名公告,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支行于近日更名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张杨支行。

三、本次募集资金专户注销情况

2020年6月30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及2020年7月16日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化学水处理营销服务及技术支持网络升级建设项目、水处理技术研发中心及智能信息管理系统建设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官网(www.sse.com.cn)的《上海洗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71)。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已将上述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上的余额转入公司自有资金账户,并已办理完成销户手续。上述募集资金专项账户销户后,公司与保荐机构及相关银行签署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相应终止。

特此公告。

上海洗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8月6日

证券代码:600418　证券简称:江淮汽车　公告编号:2020-061

安徽江淮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0年8月6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安徽省合肥市东流路176号安徽江淮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管理大楼301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236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股)	348,893,811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22.2422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安进董事长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会议表决方式等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13人,出席12人,董事雍凤山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本次股东大会;

2、公司在任监事5人,出席2人,监事濮国立、翟咏梅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职工监事童永因个人原因未能出席本次股东大会;

3、董事会秘书冯梁森出席本次会议;公司副总经理陈志平、李明和公司财务负责人陶伟列席本次股东大会。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向控股股东申请委托贷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46,862,411	99.4177	1,999,800	0.5731	31,600	0.0092

2、议案名称:关于向江淮大众增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47,527,811	99.6084	1,347,000	0.3860	19,000	0.0056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向控股股东申请委托贷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78,471,216	97.4766	1,999,800	2.4841	31,600	0.0393
2	关于向江淮大众增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79,136,616	98.3031	1,347,000	1.6732	19,000	0.0237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在审议上述两个议案时,公司控股股东安徽江淮汽集团控股有限公司因关联关系进行了回避表决,回避表决数为324,703,028股。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

律师:陈杨、郑江文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的出席会议人员资格、本次会议召集人资格均合法有效,本次会议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3、本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安徽江淮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8月7日

证券代码:002896　证券简称:中大力德　公告编号:2020-040

宁波中大力德智能传动股份有限公司
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数量过半且减持比例累计超过2%的公告

持股5%以上股东宁波华慈蓝海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宁波中大力德智能传动股份有限公司于2020年7月18日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股份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0-038),合计持有公司股份5,985,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7.4813%)的股东宁波华慈蓝海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慈创业”)计划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3个交易日之后的3个月内以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方式(其中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股份的,减持期间为自减持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之后的3个月内;以大宗交易方式减持股份的,减持期间为自减持公告披露之日起3个交易日之后的3个月内)减持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2,384,000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98%)。

公司于2020年8月5日披露了《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超过1%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39),华慈创业以大宗交易方式减持股份105.9万股,占公司总股份的1.32375%。

2020年8月6日,公司收到了华慈创业出具的《股份减持进展告知函》,2020年7月23日至2020年8月5日期间,华慈创业以大宗交易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162.9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03625%。华慈创业的减持股份数量已过半且减持比例累计超过2%。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减持数量过半及股份变动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	减持股数(万股)	减持比例(%)
宁波华慈蓝海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大宗交易	2020/7/23	28.69	18.0	0.22500
	大宗交易	2020/7/24	27.42	8.0	0.10000
	大宗交易	2020/7/27	27.52	8.0	0.10000
	大宗交易	2020/7/28	27.15	8.5	0.10625
	大宗交易	2020/7/29	28.3	8.5	0.10625
	大宗交易	2020/7/30	27.96	8.0	0.10000
	大宗交易	2020/7/31	28.17	8.5	0.10625
	大宗交易	2020/8/3	29.27	38.4	0.48000
	大宗交易	2020/8/4	28.89	9.0	0.11250
	大宗交易	2020/8/5	29.66	48.0	0.60000
	合计			162.90	2.03625

本次变动前后,宁波华慈蓝海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宁波华慈蓝海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合计持有股份	598.5	7.48125	435.60	5.445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598.5	7.48125	435.60	5.445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二、减持比例达到1%的情况

1.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股份种类(A股、B股等)	减持股数(万股)	减持比例(%)
A股	57	0.7125
合 计	57	0.7125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大宗交易 √ 其他 □(请注明)	
2.本次变动前后,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合计持有股份	492.6	6.1575	435.60	5.445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492.6	6.1575	435.60	5.445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注:2020年7月23日至2020年8月5日期间,华慈创业以大宗交易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162.9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03625%。

三、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未违反《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制度的规定。

2、截至目前,华慈创业实际减持股份数量未超过已披露减持股份数量,不存在违反已披露的减持计划及相关承诺的情景。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华慈创业减持计划尚未执行完毕。

3、华慈创业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上述减持计划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的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持续性经营产生影响。

四、备查文件

1、《股份减持进展告知函》;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投资者证券持有变更信息(深市)》。

宁波中大力德智能传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8月6日

证券代码:600837　证券简称:海通证券　公告编号:临2020-050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临时会议)于2020年8月6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已于2020年8月3日以电子邮件和书面传真的方式发出。公司董事会成员11人(包括4名独立董事),截至2020年8月6日,公司董事会办公室收到11名董事送达的通讯表决票,会议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上海国盛(集团)有限公司签署关连交易/关联交易框架协议并厘定2020-2022年度持续关联交易/关连交易年度上限的议案》

1.同意公司与上海国盛(集团)有限公司签署《上海国盛(集团)有限公司与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之关联交易/关连交易框架协议》(以下简称“《关联交易/关连交易框架协议》”),并且同意设定《关联交易/关连交易框架协议》项下2020至2022年度的交易年度上限。

2.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办理与签署《关联交易/关连交易框架协议》相关的事宜,并根据相关境内外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定,以及交易所的要求与建议,对《关联交易/关连交易框架协议》及其中约定的2020年至2022年度各类关联交易/关连交易上限在不超过董事会审批权限内进行确定、修改、调整或补充等。

表决结果:[10]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本议案。关联董事屠旋旋先生回避表决该议案。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海通创新证券投资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

1.同意公司于2020年底前以货币出资方式对海通创新证券投资有限公司分批增资30亿元。

2.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根据监管要求办理与本次增资相关的各项工商变更手续、报备程序及其他一切相关事宜。

表决结果:[11]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本议案。

特此公告。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8月6日

证券代码:600837　证券简称:海通证券　公告编号:临2020-051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发行结果暨股本变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一)发行数量和价格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股)

发行数量:1,562,500,000股

发行价格:12.80元/股

(二)发行对象认购数量和限售期

序号	配售对象	配售股数(股)	配售金额(元)	锁定期(月)
1	上海国盛(集团)有限公司	781,250,000	10,000,000,000.00	48
2	上海海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34,375,000	3,000,000,000.00	18
3	上海电气(集团)总公司	78,203,125	1,001,000,000.00	18
4	光明食品(集团)有限公司	78,125,000	1,000,000,000.00	18
5	UBS AG	116,406,250	1,490,000,000.00	6
6	嘉实国际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62,890,625	805,000,000.00	6
7	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39,062,500	500,000,000.00	6
8	上海兰生股份有限公司	39,062,500	500,000,000.00	6
9	上海城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35,156,250	450,000,000.00	6
10	富安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1,250,000	400,000,000.00	6
11	JPMorgan Chase Bank,National Association	27,734,375	355,000,000.00	6
12	齐鲁中泰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3,359,375	299,000,000.00	6
13	湾区产融投资(广州)有限公司	15,625,000	200,000,000.00	6
	合计	1,562,500,000	20,000,000,000.00	–

(三)预计上市时间

本次发行的新增股份已于2020年8月5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股份登记手续。本次发行中,上海国盛(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国盛(集团)有限公司”)认购的股票限售期为48个月,上海海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海烟投资”)、光明食品(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明集团”)、上海电气(集团)总公司(以下简称“上海电气集团”)认购的股票限售期为18个月,其他投资者认购的股票限售期为6个月。本次发行新增股份在其限售期满的次一交易日可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非交易日顺延)。

(四)资产过户情况

本次发行的股票全部以现金认购,不涉及资产过户情况。

一、本次发行概况

(一)本次发行概述

本次发行由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通证券”、“公司”)向共13名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1,562,500,000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简称“本次非公开发行”,“本次发行”或“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0,000,000,000元,在扣除相关发行费用后,拟用于以下项目:“发展资本中介业务,进一步提升金融服务能力”、“扩大FICC投资规模,优化资产负债结构”、“加大信息系统建设投入,提升公司整体的信息化水平”、“增加投行业务的资金投入,进一步促进投行业务发展”及“补充营运资金”。

(二)本次发行履行的相关程序

1.公司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2018年4月26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报告的议案》、《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及审核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转授权经营层办理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具体事宜的议案》、《关于未来三年(2018-2020)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等议案,对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条件、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发行方式、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发行价格和定价原则、发行数量、限售期、上市地点、滚存利润的安排、发行决议有效期、募集资金投向等事项作出了决议。

2018年6月21日,公司召开2017年度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通过的与本次发行相关的议案,并同意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发行的具体事宜。

2019年4月25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关于调整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与特定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报告(修订稿)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修订稿)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转授权经营层办理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具体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对修订后的非公开发行方案等事项作出了决议。

2019年6月18日,公司召开2018年度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通过的与本次发行相关的议案,并同意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发行的具体事宜。

2020年2月25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关于调整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与特定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二次修订稿)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二次修订稿)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转授权经营层办理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具体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对修订后的非公开发行方案等事项作出了决议。

2020年4月15日,公司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了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通过的与本次发行相关的议案,并同意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发行的具体事宜。

2.监管部门的审核过程

2019年7月1日,中国证监会证券基金机构监管部出具了《关于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事项的监管意见书》(机构部函[2019]1657号),对公司申请非公开发行股票无异议。

2019年12月6日,中国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对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申请进行了审核。根据审核结果,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获得审核通过。

2020年6月8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核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038号),核准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申请,同时,上海国盛集团获得了相应的股东资格核准。

(三)本次发行股票情况

1.发行方式: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

2.股票类型:A股

3.股票面值:1.00元

4.发行数量:1,562,500,000股

5.发行价格:12.80元/股,相当于本次发行定价基准日(2020年7月15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14.67元/股的87.25%。

6.募集资金总额:20,000,000,000元

7.发行费用(包括承销费、会计师费用、律师费用等):151,063,522.16元(不含增值税)

8.募集资金净额:19,848,936,477.84元

9.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证券”)

10.联席主承销商: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德邦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汇丰前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国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四)募集资金验资和股份登记情况

2020年7月29日,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就海通证券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账事项出具了德师报(验)字(20)第00354号《验资报告》,截至2020年7月27日止,海通证券已增发人民币普通股(A股)1,562,500,000股,发行对象已分别将认购资金共计20,000,000,000.00元缴付中信建投证券指定的账户内,在扣减了发行费用人民币151,063,522.16元(不含增值税)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9,848,936,477.84元。

本次发行新增股份已于2020年8月5日在中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登记托管相关事宜。

(五)资产过户情况

本次发行的股票全部以现金认购,不涉及资产过户情况。

(六)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联席主承销商、律师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过程和发行对象合规性的结论意见

1.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联席主承销商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过程和发行对象合规性的结论意见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联席主承销商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德邦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汇丰前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国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

(1)本次非公开发行经过了必要的授权,并获得了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2)本次非公开发行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证券公司股权管理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

(3)本次非公开发行认购对象的选择符合公司及其全体股东的利益,符合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发行方案中关于发行对象的规定;

(4)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过程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过程合法、有效;

(5)本次非公开发行符合已向中国证监会报备的发行方案的相关要求。

2.律师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过程和发行对象合规性的结论意见

发行人律师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认为:

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已经依法取得了必要的授权、批准和核准。本次发行的询价、配售过程及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锁定期均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和《证券公司股权管理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询价及配售过程涉及的有关法律文件真实、合法、有效。

二、发行结果及发行对象简介

(一)发行结果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总量为1,562,500,000股,未超过中国证监会核准的上限;发行对象总数为13名,未超过《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35名的限定。最终确定的发行对象及其获得配售的情况如下:

序号	配售对象	配售股数(股)	配售金额(元)	锁定期(月)
1	上海国盛(集团)有限公司	781,250,000	10,000,000,000.00	48
2	上海海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34,375,000	3,000,000,000.00	18
3	上海电气(集团)总公司	78,203,125	1,001,000,000.00	18
4	光明食品(集团)有限公司	78,125,000	1,000,000,000.00	18
5	UBS AG	116,406,250	1,490,000,000.00	6
6	嘉实国际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62,890,625	805,000,000.00	6
7	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39,062,500	500,000,000.00	6
8	上海兰生股份有限公司	39,062,500	500,000,000.00	6
9	上海城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35,156,250	450,000,000.00	6
10	富安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1,250,000	400,000,000.00	6
11	JPMorgan Chase Bank,National Association	27,734,375	355,000,000.00	6
12	齐鲁中泰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3,359,375	299,000,000.00	6
13	湾区产融投资(广州)有限公司	15,625,000	200,000,000.00	6
	合计	1,562,500,000	20,000,000,000.00	–

本次发行的新增股份已于2020年8月5日在中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股份登记手续。本次发行中,上海国盛集团认购的股票限售期为48个月,上海海烟投资、光明集团、上海电气集团认购的股票限售期为18个月,其他投资者认购的股票限售期为6个月。本次发行新增股份在其限售期满的次一交易日可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交易日)。

(二)发行对象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数量为1,562,500,000股,发行对象总数为13名。发行对象具体情况如下:

1、上海国盛(集团)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住所:上海市长宁区幸福路137号3幢1楼

法定代表人:寿伟光

经营范围:开展以非金融为主,金融为辅的投资,资本运作与资产管理,产业研究,社会经济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2,006,600万元

认购数量:781,250,000股

限售期限:48个月

关联关系:本次发行完成后,上海国盛集团为发行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

本次发行完成后,上海国盛集团与公司之间的业务关系等未发生变化,上海国盛集团与公司若发生关联交易,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内部管理制度进行。

2、上海海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住所:上海市杨浦区长阳路717号3幢318室

法定代表人:陈宜民

经营范围:实业投资(除股权投资和股权投资管理),投资管理(除股权投资和股权投资管理),工程项目管理,资产管理(除股权投资与股权投资管理),企业管理咨询(不得从事经纪),国内贸易(除专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900,000万元

认购数量:234,375,000股

限售期限:18个月

关联关系:上海海烟投资系本公司十大流通A股股东之一,公司董事陈斌先生(离任)过去12个月内曾任上海海烟投资副总经理,公司董事周东辉先生任上海海烟投资总经理。

公司已在定期报告、临时公告中对现有的关联方、关联关系、关联交易情况作了充分披露,关联交易均出于经营需要,系根据实际情况依照市场公平原则进行的等价有偿行为,价格公允,没有背离可比较的市场价格,并且履行了必要的程序。关联交易不影响上市公司经营的独立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的影响。

本次发行完成后,上海海烟投资与公司之间的业务关系等未发生变化,上海海烟投资与公司若发生关联交易,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内部管理制度进行。

3、上海电气(集团)总公司

企业类型:全民所有制企业

住所:上海市四川中路110号

法定代表人:郑建华

经营范围:电力工程项目总承包、设备总成套或分交,对外承包劳务,实业投资,机电产品及相关行业的设备制造销售,为国内和出口项目提供有关技术咨询及培训,市国资委授权范围内的国有资产经营与管理,国内贸易(除专项规定),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各类广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918,036.60万元

认购数量:78,203,125股

限售期限:18个月

关联关系:无

上海电气集团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公司之间存在的重大交易(如有)均已披露并公告。

4、光明食品(集团)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上海市华山路263弄7号

法定代表人:是明芳

经营范围:食品销售管理(非实物方式),国有资产的经营与管理,实业投资,农、林、牧、渔、水利及其服务业,国内商业批发零售(除专项规定),从事货物进出口及技术进出口业务,产权经纪,会展会务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493,658.7615万元

认购数量:78,125,000股

限售期限:18个月

关联关系:光明集团系本公司十大流通A股股东之一,董事余莉萍女士任光明集团副总裁。

公司已在定期报告、临时公告中对现有的关联方、关联关系、关联交易情况作了充分披露,关联交易均出于经营需要,系根据实际情况依照市场公平原则进行的等价有偿行为,价格公允,没有背离可比较的市场价格,并且履行了必要的程序。关联交易不影响上市公司经营的独立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的影响。

本次发行完成后,光明集团与公司之间的业务关系等未发生变化,光明集团与公司若发生关联交易,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内部管理制度进行。

5、UBS AG

企业类型: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

住所:Bahnhofstrasse 45,8001 Zurich, Switzerland, and Aeschenvorstadt 1,4051 Basel, Switzerland

编号:QF2003EUS001

认购数量:116,406,250股

限售期限:6个月

关联关系:无

该发行对象最近一年与公司无重大交易。

6、嘉实国际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私人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香港中环康乐广场8号交易广场1座31层

编号:39816422-000-09-19-3

法定代表人:关子宏

认购数量:62,890,625股

限售期限:6个月

关联关系:无

该发行对象最近一年与公司无重大交易。

7、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8号

法定代表人:王占峰

经营范围:收购、受托经营金融机构和非金融机构不良资产,对不良资产进行管理、投资和处置;债权转股权,对股权资产进行管理、投资和处置;对外投资;买卖有价证券;发行金融债券、同业拆借和向其它金融机构进行商业融资;破产管理;财务、投资、法律及风险管理咨询和顾问业务;资产及项目评估;经批准的资产证券化业务、金融机构托管和关闭清算业务;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3,907,020.8462万元

认购数量:39,062,500股

限售期限:6个月

关联关系:无

该发行对象最近一年与公司无重大交易。

8、上海兰生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东路161号2602室

法定代表人:曹炜

经营范围: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内贸易(除专项规定),实业投资和资产管理,仓储,贸易专业领域内的技术服务,商务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42,064.2288万元

认购数量:39,062,500股

限售期限:6个月

关联关系:无

该发行对象最近一年与公司无重大交易。

9、上海城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股份有限公司(合港澳与境内合资、上市)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北艾路1540号

法定代表人:戴光铭

经营范围:实业投资,原水供应,自来水开发,污水治理,污水处理及输送,给排水设施运营,维修,给排水工程建设,机电设备制造与安装,技术开发咨